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3329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2 长新 03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合计为 5,481.77 万元，上述票据逾期原因为龙翔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由龙翔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龙翔集团承兑账户被冻结，无法进行还款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龙翔集团通过积极沟通协商，确定账户可以承兑票据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三十五张商业汇票承兑，合计金额 5,222.65 万元；另有三张商业汇票，因持票人未及时提示付款，导致逾期，龙翔集团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承兑，合计金额 259.11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上票据均已结清，龙翔集团承兑票据不存在信用风险。

二、债务处置情况

2024年8月1日，龙翔集团在收到逾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完成了结清票据手续，并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上海票据交易所亦在票据结清次日恢复了龙翔集团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权限。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龙翔集团已完成相关票据兑付。上述事项对龙翔集团及本公司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后续将加强集团本级及子公司债务兑付的内部流程及外部流程管理，及时跟踪债务的兑付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持有人权益，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